

穆斯林  
的葬礼

霍 达 著

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



茅盾文学奖获奖作品全集

# 穆斯林的葬礼

霍 达 著

本书荣获第三届茅盾文学奖

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

(京)新登字 002 号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穆斯林的葬礼 / 霍达著 . - 北京 : 人民文学出版社 ,  
2005.1

(茅盾文学奖获奖作品全集)

ISBN 7-02-004923-0

I . 穆 … II . 霍 … III . 长篇小说 - 中国 - 当代  
IV 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4) 第 112774 号

责任编辑 : 李建军

责任校对 : 杨 康

责任印制 : 李 博

穆斯林的葬礼

Mu Si Lin De Zang Li

霍 达 著

---

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 出 版

<http://www.rw-cn.com>

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邮编 : 100705  
北京四季青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

字数 500 千字 开本 880 × 1230 毫米 1/32 印张 20.875 插页 3  
2005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 1-20000

ISBN 7-02-004923-0

定价 33.00 元

## 出版说明

一九八一年春，茅盾先生遗嘱将自己的二十五万元稿费捐献给中国作家协会，作为基金，设立一个长篇小说奖，奖励每年最优秀的长篇小说。是为茅盾文学奖的缘起。其后二十多年中，这一中国当代文学的最高奖项一直备受关注，影响甚巨。

迄今，茅盾文学奖已历五届，二十二部长篇小说获奖（另有两部作品获荣誉奖）。我社自一九九八年春出版“茅盾文学奖获奖书系”，先后收入在我社出版并获奖的十一部作品。其后不断有作者、读者及有关人士表示，希望看到整体推出的茅盾文学奖全部获奖作品；认为完整地体现中国当代文学最高奖项的成果，是必要而有益的。在作者、作者亲属和有关出版单位的大力支持下，“茅盾文学奖获奖作品全集”终于问世。

此次编辑出版的“茅盾文学奖获奖作品全集”，对所有作品进行了文字校勘；一些以部分卷册获奖的多卷本作品，此次将整部作品收入。

人民文学出版社编辑部

2004年11月

# 序

冰 心

我认识霍达，是从读她写的《国殇》和《民以食为天》开始的。我喜爱这位年轻的女作家，因为从这些文字里，我看出了她是一个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的人。但我还不知道她是位多产的作家，她写的电影剧本、戏剧本等等，我都没有看过。直到她送给了我一本《穆斯林的葬礼》，我才知道她是回族，而且写作的才能是惊人的！

关于回族，我知道得很少，因为我的亲戚朋友里，没有一个回族人。我只知道回族人都爱干净，不吃猪肉，男人们戴着一顶医务工作者那样的白帽；北京有一条牛街，里面住的都是回教人，还有教堂（清真寺），如此而已。

看了《穆斯林的葬礼》这本书，就如同走进一个完全新奇的世界。书里每一个细节，我都很“陌生”，只有书中小主人公新月在北京大学生生活的那一段，因为北京大学的校园就是燕京大学的故址，我对燕大校园的湖光塔影，还是熟悉而且有极其浓厚的感情的。

回来再讲这本小说，我觉得它是现代中国百花齐放的文坛上的一朵异卉奇葩，挺然独立。它以独特的情节和风格，引起了“轰动的效应”，这“效应”之广之深，大家知道得比我还多，我就不必细说了！

现在，我知道这本书正在译成许多外国文字，在海外出版，虽

然里面有些删节，我对此还是十分欢喜。我愿意全世界的读者都知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五十六个民族之中，有十个民族是穆斯林，而且在中国十亿人民之中，就有一位年轻的回族女作家，她用汉文写出了一本极富中国性格的、回族人民的生活故事。关于这本小说，在中国的言论和评价，真是多得不得了，好得不得了。我们中国有一句古谚，说“百闻不如一见”，亦愿海外的朋友们，都来读一读这本中国回族女作家写的奇书！

1990年7月，古尔邦节

（此系冰心先生特为《穆斯林的葬礼》外文版  
所写的序言，发表于1990年8月18日《文艺报》）

啊，安拉！宽恕我们这些人：活着的和死了的，出席的和缺席的，少年和成人，男人和女人。

啊，安拉！在我们当中，你让谁生存，就让他活在伊斯兰之中；你让谁死去，就让他死于信仰之中。

啊，安拉！不要为着他的报偿而剥夺我们，并且不要在他之后，把我们来作试验。

——穆斯林葬礼上的祷辞

# 目 录

|      |    |       |
|------|----|-------|
| 序曲   | 月梦 | (1)   |
| 第一章  | 玉魔 | (5)   |
| 第二章  | 月冷 | (28)  |
| 第三章  | 玉殇 | (50)  |
| 第四章  | 月清 | (79)  |
| 第五章  | 玉缘 | (108) |
| 第六章  | 月明 | (140) |
| 第七章  | 玉王 | (195) |
| 第八章  | 月晦 | (219) |
| 第九章  | 玉游 | (259) |
| 第十章  | 月情 | (294) |
| 第十一章 | 玉劫 | (395) |
| 第十二章 | 月恋 | (445) |
| 第十三章 | 玉归 | (533) |
| 第十四章 | 月落 | (585) |
| 第十五章 | 玉别 | (630) |
| 尾声   | 月魂 | (649) |
| 后记   |    | (655) |

## 序曲 月 梦

清晨，她走来了。

一辆出租车停在路口，她下了车，略略站了站，环顾着周围。然后，熟悉地穿过大街、小巷，向前走去。

她穿着白色的坡跟皮鞋，银灰色的西服裙和月黄色的短袖衬衫。身材纤秀因而显得颀长，肤色白皙、细腻，橄榄形的脸型，一双清澈的眼睛，鼻梁略高而直，未施任何唇膏的淡红的嘴唇紧闭着，颈旁便现出两道细细的、弯弯的、新月形的纹路。微微拳曲的长发，任其自然地舒卷在耳后和颈根。耳垂、颈项都没有任何饰物。尽管鬓边的黑发已夹杂着银丝，她却并不显得过于苍老；不认识她的人，把她遗忘了的人，也看不出她曾是怎样年轻。

她匆匆走着，没带任何沉重的行囊，手里只提着一个白色的圆形纸盒。

走在这里，她仿佛从一个长长的梦中醒来。

晨曦熹微，小巷清幽。早起的人们偶尔从她身旁擦肩而过，骑车的，步行的，领着孩子的，端着早点的……她感到一股熟悉的气息扑面而来，而人们却不熟悉她，谁也没有认真地看她一眼。

她看着前面。天和地是灰色的，砖和瓦也是灰色的。临街的墙几经风化，几经修补，刷过黑灰、白灰，涂过红漆，书写过不同内容的标语，又终于被覆盖；风雨再把覆盖层胡乱地揭下来，形成一片斑驳的杂色，融会于灰色的笼罩之中。路旁的树木苍黑，瓦棱中

芳草青青。

远处，炊烟缭绕。迷濛的曙色中，矗立着这一带惟一的高出民房的建筑，尖顶如塔，橘黄色的琉璃瓦闪闪发光。那是清真寺的“邦克”楼，每日五次，那里传出警钟似的召唤：“真主至大！万物非主，惟有安拉；穆罕默德，主之使者。快礼拜啊！”

这儿是“达尔·伊斯兰”——穆斯林居住区，聚集着一群安拉的信徒，芸芸众生中的另一个世界。

这个世界很大。在穆罕默德创立了伊斯兰教以来的一千三百年间，他把仁慈、公正、诚实和自我克制的精神洒向人间，全世界有八亿人是这个大家庭的成员。

这个世界很小。在拥有八百万人口的古都北京，穆斯林的数目只有十八万，他们散居各地，其中有一部分聚居在这座清真古寺的周围。据说，这一带曾经是果木繁茂的石榴园……

大约远在公元7世纪，一些头上缠着白布的阿拉伯商人来到了东土大唐，他们习惯了神州大地的水土，在这里娶妻生子，留下来了。1219年成吉思汗率兵西征，1258年旭烈兀攻陷巴格达，葱岭以西、黑海以东，信仰伊斯兰教的各民族的土地被蒙古贵族陆续占领，征服者强迫被征服者大批迁徙到东方。他们之中，有被俘虏的工匠，有被签发的百姓，有携家眷眷的阿拉伯上层人物。当然，也有乘东西方的交通大开而自发前来的商人。这些“外来户”，大部分在中国做军士、农夫和工匠，少数人经商、传教，也有极少数做官。这些人的后裔很少再返回故地，就在这块土壤上生根了，繁衍生息，世代相传，元朝的官方文书称他们为“回回”，他们本身也以“回回”自称，一个新的民族在东方诞生了。由于历史上难以避免的融合，回回民族当中也糅进了一些汉人、蒙古人、维吾尔人和犹太人的成分，但回回始终保持着自己的独立存在，而不融入汉人或其他民族之中。幅员辽阔的中国，是汉人长期生存繁衍的地方，回回不可能像土生土长的民族一样拥有整块的、大片的土地，他们不

不断地被派遣、被迁徙，甚至被征讨、被杀戮，为了生计，他们流落四方……他们始终是少数，这少数的人艰难地、顽强地、小心翼翼地生活着，信奉着自己的主。他们相信真主是独一无二的，他创造了大地、苍穹、自然力、人、天使和“镇尼”（精灵），他主宰着一切；他是没有形象的，但又是耳聰目明、全知全能的，他无时无处不在，凡有三个人密谈，他就是第四个参与者，凡有四个人密谈，他就是第五个参与者……主永远与穆斯林同在。穆斯林归顺真主，接受真主通过穆罕默德所晓谕的启示，虔诚祈祷，老实做人，宽厚仁爱，生活简朴，不骄傲自大，不诽谤他人，捍卫信仰，遵循“逊奈”——圣行，穆罕默德之路。他们相信人生有“后世”，相信“末日审判”，每个人的灵魂被接纳进天园或是被投入火狱，一切将由真主判定。他们相信善行必定得到报偿，邪恶必定受到惩罚……

她从梦中醒来，面对着这个苦苦寻找的世界，是那么熟悉，仿佛岁月倒流了，那不堪回首的一切都不曾发生。不，岁月永远不会倒流，当重新回到这个世界之时，她老了，这里也已经变得陌生。当然，岁月也一定把别人都拖老了。她不知道该报偿的是否已经得到了报偿？该惩罚的是否已经受到了惩罚？不，她不需要知道。她从来没有打算对过去的恩怨进行什么报偿或是惩罚，只想把该记住的都记住，该忘却的都忘却！

又拐过一个弯儿，就进了梦中的那条胡同。

她看见那棵古老的槐树了，历尽劫磨，阅尽沧桑，它还活着，老干龙钟，枝叶葱茏。过去，每当春天来临，它就绽开串串白花，香气飘满整条胡同；清风吹来，落花如雪，落在她的头上、肩上，“拂了一身还满”。如今树上没有花，开花的季节已经过去了。它白白地开了几十次，落了几十次，一直在等着她呢，而她却没有来。

她终于来了。她从树下走过，站在那座门楼前。

她夜夜都梦见这座门楼、这所院子，梦见院子里的天空，梦见天上的月亮，梦见那一双永远也不能忘记的眼睛，梦见那一声声牵

心动腑的呼唤…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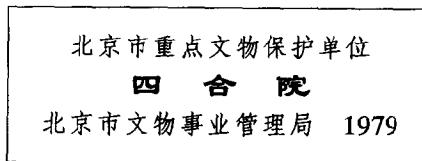
天上有明月，年年照相思。

她夜夜沉醉在梦中。梦把空间缩短了，梦把时间凝固了，梦把世界净化了。梦中没有污秽，没有嘈杂，没有邪恶；梦中没有分离，没有创伤，没有痛苦；梦中只有柔和的月色，只有温馨的爱；梦使她永远年轻，使她不愿醒来。

她还是醒来了……

她不能遏止自己的冲动，踏上那五级青石台阶，伸手去抚摸那暗红色的大门。

门关着。她突然收回了手。她并不怕见到她所不愿意见到的人，她只急于见到她曾天天梦见的人，这毋庸讳言，也无可畏惧。但是她看见，在大门的旁边，古老的青砖墙上，镶着一块她从未见过的汉白玉标志，上面，用仿宋字和隶书刻着：



她愣住了。她不知道这块崭新的、显然是今年刚刚镶上的汉白玉标志意味着什么？是这里的一切都改变了吗？

她的心怦怦地跳，悬在胸前的手微微地颤抖。她渴望叫开这道门，又莫名其妙地感到恐惧。她望着那暗红色的门，仿佛那是一道命运之门，曾经决定了她往昔的命运，也将决定她余生的归宿，通往天国，或是火狱。在伸手叩响门钹上的铜环之前，她不得不给自己片刻的喘息。

一道门，隔着两个世界。

隔绝得太久了，大门里贮藏着她所知道的和不知道的一切……

# 第一章 玉 魔

这是一座规整的四合院。

磨砖对缝的灰色砖墙簇拥着悬山式的门楼，房脊的两端高耸着造型简洁的鸱吻。椽头之上，整齐地镶着一排三角形的“滴水”。檐下，便是漆成暗红色的大门。厚重的门扇上，镶着一对碗口大小的黄铜门钹，垂着门环。门扇的中心部位，是一副双钩镌刻的金漆对联：“随珠和璧，明月清风”。门楣上伸出两个六角形的门簪，各嵌着一个字：“博”、“雅”。这些字样，都和人们常见的“长命富贵”、“向阳门第春常在，积善人家庆有余”之类不同，隐隐可见此院主人的志趣。大门两侧，是一对石鼓，高高的门槛，连着五级青石台阶。

这座大门，通常是紧闭着的，主人回家，或是有客来访，叩动门环，便有老妈子从南房中闻声出来开门相迎。

穿过大门的门洞，迎门便是一道影壁，瓦顶、砖基，四周装饰着砖雕，中心一面粉墙，无字无画，像一片清澈的月光。影壁的底部，一丛盘根错节的古藤，虬龙般屈结而上，攀着几茎竹竿，缠绕着繁茂的枝干，绿叶如盖，葳蕤可连接地面，每逢春夏，紫花怒放，垂下万串珠宝。

影壁和大门之间，是一个狭长的前院，一溜五间南房称为“倒座”，是用人房和外客厅所在，连在门楼的西边。门楼便被挤在东南角上，并不居中——这却是四合院建筑的惯例，“坎宅巽门”，大门要开在东南方向，以取吉利。

和大门斜对的垂华门却坐落在整个建筑布局的中轴线上。垂华门是承接前后院的咽喉，虽然除了作为通道之外再无实用价值，却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。它与大门的朴素、庄重风格不同，被装饰得富丽堂皇、玲珑剔透。门框不再是大门的那种暗红色，而是朱红色油漆，饰以“堆金沥粉”的线纹；檐下垂着伞盖式的透花木雕，有如轿子的四沿，那上面精雕细刻、油漆彩绘，充分展示着古建艺人的绝技。

垂华门内，又是一道影壁，却与前院的影壁不同，无砖无瓦，系由本色黄杨木雕成，四块相拼，很像是一面屏风。上面以浮雕手法刻着四幅山水：峨眉山月、姑苏夜月、卢沟晓月、沧海涌月。虽都是月色，却情趣各异，令人浮想联翩。

绕过这道影壁，便到了后院。后院里东、西厢房各有三间，坐北朝南的是五间上房，抄手游廊把它们连接起来，组成一个四方形，在垂华门汇合。天井当中，“十”字形的砖墁甬路通往所有的门。上房的门两侧，种植着海棠和石榴，枝叶婆娑，从春到秋，都堪欣赏……

这座院子，在北京的四合院中，以大小而论，只可以算中等；有比这大的，三进、五进院子的，带跨院的，带花园的，不一而足。但就建筑工艺来说，这座院子已经达到相当水平；而且由于主人参与设计，显示了与众不同的雅致和宁静；再由于地理位置适宜，既不临近闹市，又不远离大街，关上门与世隔绝，走出去四通八达，很适合动、静自如的居住要求，特别适合于既要在人世间奔走、又要寻求自我宁静的人。大门上的联额，屏风上的山水，庭院里的花木，显然都不是无意设置的。

但是，这里住着的却是警察局的一个侦缉队长，既不“博”，也不“雅”，穿着一身黑警服，腰里别着“家伙”，专跟铁镣、手铐子打交道。据说，这房子落到他手里之前，住的是一位在前清官场上失意的文人，因宦途无缘，便消极遁世，潜心于读书品画，把玩秦砖汉

瓦、古董文物，尤其喜爱历朝历代的玉器，以“君子比德于玉”自慰。平日闭门谢客，惟有几家玉器商店和作坊，偶尔走走，发现珍宝，必以倾囊购得为快，即使价格太高，财力不及，也要反复观赏，尽得其乐才可作罢。若耳闻谁家藏有美玉，虽素昧平生，也不耻登门，求得一睹为快。年已耄耋，常常这般癫狂，被人讥为“玉魔”，老先生听到，也不恼怒，反以为荣。年过八秩，寿终正寝，儿孙不肖，倾家荡产，房子便也改了主人，归了侦缉队长。但老先生的遗风还留着影子。

民国二十四年春天，侦缉队长突然想把这房子卖了，搬到别处去。因为什么，外人不得而知，只能猜想：也许是手里钱多权大，这里容不下他了，得另辟新宅；也许是在官场的钩心斗角中需要开销，急着用钱……其实，侦缉队长之所以非搬家不可，另有原因：这所房子虽好，却不让他住得安生。一天夜里，他在熟睡之中被一声怪叫惊醒：“我可扔了，我可扔了！”

职业的警觉性使他翻身而起，披衣下床，走到院子里，侧耳静听了一阵，四周并无声响。此时月朗风清，院中明亮如洗，没有任何可疑动静。他便疑心是自己做梦，转身回房睡觉。刚刚躺下，那声音又响起来了：“我可扔了！我可扔了！”

侦缉队长连忙叫醒老婆：“你听听，外边儿在嚷什么？”

“我可扔了！我可扔了！”果然又嚷上了。

他老婆揉揉惺忪睡眼，说：“一惊一乍的，你让我听什么？”

这可怪了，这么大的声儿，她竟然什么都没听见！侦缉队长疑惑疑惑地躺下去，一夜也没能合眼。

接连好几夜，他都清晰地听到了那个奇怪的喊声，仿佛是那位过世了好些年的“玉魔”老先生的声音。侦缉队长是敢要活人命的角色，本来不该害怕那早已朽烂的枯骨、深夜游荡的幽魂，但想到买房子时的乘人之危、巧取豪夺，再加上老婆讥笑他“心有亏心事，才怕鬼叫门”，便不寒而栗，生怕某一天那“声音”真的扔下一颗炸

弹来，要了他的命。他不相信自己的神经出了毛病，却又无法解释这桩怪事儿，说出去谁也不会相信，闷在心里又坐卧不安，便“三十六计走为上”，急着要离开这“随珠和璧，明月清风”的院子了。

“博雅”宅要出手的消息很快便传了出去，街头巷尾、茶楼酒肆，人们都在关切地谈论这个话题。有人想听听行情，估一估自己的能力；更多的人则是凑凑热闹，想等着看到底谁能买得起。于是就有一些专门拉纤的掮客，壮着胆子来找侦缉队长，想从虎口拔毛。侦缉队长最厌恶这路货色，他本身就是做无本买卖的，难道还要受别人的中间盘剥吗？就放出话去：“谁要买房，本人来直接找我！跑腿儿说合的，都躲远点儿！”

管闲事的人都给轰走了，他只在家里坐等真正的买主儿，也不到房地产交易场所去费唇舌。他相信这等房产决不会卖不出去，总会有识货又趁钱的主儿上门！

忽一日，有人叫门。老妈子引进来，让客人坐在倒座中的外客厅等候，才从里边请了主人出来。侦缉队长朝他一瞥，此人年纪约在三十岁上下，身穿灰布长衫，脚穿青面布鞋，头戴礼帽，身材虽然高大，却显得瘦弱；面色黧黑，宽脑门儿，中分头，眉弓略高，双眼微微内陷，黝黑闪亮，炯炯有神，一副精明、干练的模样儿。侦缉队长只需这一瞥，凭着多年和各色人等打交道的经验，已经大体把来人看透，那样子想必是个小职员、教书匠之类，充其量不过是个账房而已，当然不会是来买房子的，许是在官司上来疏通什么关节。想到这里，心里便已厌烦，冷冷地问：“找我什么事儿啊？”连个称呼都没舍得给。

“听说府上的房子不够住了，要换换？”来客说。他说的“换换”其实就是“卖”，换一种说法，就显得对卖主儿尊重。

“嗯。”侦缉队长答应了一声，心里倒觉得有些意外，就吩咐老妈子说，“沏茶！”

“不必了。”来客却说，“我们还是先谈房子……”

侦缉队长心里又是一动：这个人倒是直来直去，买得这么急！其实，他心里也急，就挥手让老妈子下去，单刀直入地对客人说：“好，闲言少叙，书归正传。你是替谁来看房子的？他为什么不自个儿来啊？”

客人微微一笑：“我这不是自个儿来了嘛！”

“噢？”侦缉队长一愣，心说刚才怎么没看出来？这个人哪儿像有资格买我这房的主儿？但人家既说要买，他也不得不另眼相看，“你……您贵姓？”他这才想起问问对方的姓氏，并且把不够礼貌的“你”换成“您”。

“敝姓韩。”客人欠了欠身。

“韩先生，”侦缉队长用了个尊称，但财大气粗、居高临下的态度并没有多少改变，“您先看看房，还是先听听价儿？”

“不必看了，”客人却说，“府上的房子，早在您住这儿之前，我就看过。现在既然您要乔迁，我也就正好要买下了，只听您说个数目……”

侦缉队长不由得暗暗吃了一惊：这个人早就相中了这地方了，不看就买，好痛快！这无论对买主儿还是卖主儿，都抬高了地位！侦缉队长心里高兴，看来这房子确实是好啊！如果不是那个“声音”在他心里闹腾，没准儿这会儿就不舍得卖了。可是，非卖不行，他无论如何也要躲开这个鬼地方，能遇见这么个真心想买的主儿决不能放过！他在心里把原来想好的价钱又加了两成，才说：“跟痛快人打交道，咱不来虚的，你给一万袁大头吧！”

他观察着对方能不能接受这个数目，并且准备讨价还价。

没想到对方二话没说，回答得爽快，只有一个字：“成。”

侦缉队长又是一愣，想再抬价，已是不可能了，灵机一动，又补充说：“可有一条，韩先生！我卖的只是房子，二道门里的那四扇黄杨影壁，可没打在里头，我得搬走！”

“这……影壁也是房子的一部分嘛，”买主儿沉吟着说，“我买